

014979

山东省淄博市

周村區民政誌

1840—1985

淄博市周村區民政局
民政志編纂辦公室

山东省淄博市

周村区民政志

1840—1985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民政志编纂办公室

《序》

周村区《民政志》出版了，这是我区民政史上的一件大事。

“盛世修志”，是我们伟大祖国的历史传统。“国有史，邑有志”，以“境往事，诚来兹，鉴兴废，考得失”。历代封建王朝深知“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

周村区民政局遵照上级有关“修志”指示，抽调干部，聘请编写人员，成立了周村区民政志编写办公室，在中共周村区委、区政府和局党组的领导下，在淄博市民政局民政志编写办公室和周村区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采取“边采、边访、边写”的方法，时经两年，编写出了二十五万字的周村区《民政志》。

本志书的编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党的十二大会议精神，按照“三新”的要求，尽量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本着“详今略古”，“厚今薄古”的原则，依据历史资料，去伪存真、博收精华、使所取资料准确系统、表文图文并茂。力求反映出周村地区民政工作的历史面貌和现实状况。

本志书上限一般写至清末，但没有“一刀切”。因周村地域，1945年以前，一直隶属长山县，是该县的一个镇。地域窄小，人口仅在三、四万人左右，因之历史资料奇乏。1958年后，从邹平、淄川陆续划归十个乡镇，但其历史资料皆为原县所取。据此在写法上则采取了历史和现实相结合的方法，贯通古今时序推移地进行记述；下限到1985，个别章节为将问题记述清楚，延续到1986年，使“志书”更加充沛，内容更加翔实，力求起到“资政、教育、存史”的“三大”作用。

全书总的布局为章节式，共分十六章，六十节，下分条目，计二十五万字。这是我区有史以来第一部民政工作系统的史纪，它对我区的民政工作具有现实借鉴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颇愿《周村区民政志》的刊行，将为我区民政事业的开拓，有所裨益，为民政事业的腾飞励展宏图！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志》编写办公室

1989年6月1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编纂原则：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用语准确、简明流畅、通俗易懂，体现时代特点，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三、断限时间：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85年个别章节到1986年；本着“立足现代、侧重现代、因事而异、上溯古代”的原则，使志书力求起到“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四、行文层次：全志书共设十六章和附录，分章、节、目三个层次记述，根据需要个别目以下设细目，部分章在正文前加概述或小叙，借以概述本章内容或提示记述重点。

五、记述形式：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之以图、表、照片和附录，使本章所述更加清晰充沛。

六、纪年方法：年代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以全称；世纪、王朝纪年，农历年月，一律用汉字表示；历史纪年，先用阿拉伯数字，再用汉字在括号内注明通俗习惯称谓。

七、引用文献、法规，其中数字按原文书写，不加改变，但为了印刷形式上的统一，将其原文数字竖排改为横排。

林语堂文集卷本 117页 (叶林语)

目 次

序

凡例

第一章 民政概述	1
第一节 民政概念的由来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民政工作的性质	4
第三节 民政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 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6
第四节 周村区民政工作概况	7
第二章 周村区民政机构沿革	9
第一节 周村区建制沿革	9
第二节 民政局党组织沿革	9
第三节 周村区民政机构设置	10
第四节 民政局所属组织	13
第五节 周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组织	14
第三章 拥军支前	24
第一节 拥军支前浅说	24
第二节 拥军支前事迹——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抗美援朝、老山防御 作战	24
第四章 烈军属优待抚恤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我国历史上的优抚制度	3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在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颁布的优待抚恤 革命烈军工属的政策、训令、办法	49
第四节 周村区历年来对革命烈军工属的优待抚恤	55
第五章 残废军人优待抚恤	74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对残废军人的抚恤规定	74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级人民政府对革命残废军人的抚恤政策	77
第三节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的有关规定	80

第四节	周村区对革命残废军人的优待抚恤状况	81
第五节	周村区特、一等革命残废军人名录	89
第六章	革命荣誉军人管理机关	91
第一节	山东省荣誉军人管理机关驻周村时期的沿革概述	91
第二节	进驻周村的第一个荣管机关	91
第三节	进驻周村的第二个荣管机关	94
第七章	革命烈士褒扬	106
第一节	简述	106
第二节	旧政府对烈士褒扬的有关规定	106
第三节	人民政府对革命烈士褒扬工作的政策规定	108
第四节	周村区对革命烈士的褒扬	108
	附：著名烈士、对越自卫反击战牺牲的烈士、 一门多烈士、革命烈士英名录	119
第八章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84
第一节	我国退休制度的历史简介	184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离退休制度建立和发展	184
第三节	周村区对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情况	185
第九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87
第一节	我国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历史发展简介	187
第二节	建国以来周村区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	187
第三节	周村区革命名人录	195
	一、红军战士简介、二、周村区籍军队团职以上 干部和地方地市级干部名录	195
第十章	自然灾害与生产救灾	221
第一节	灾荒简说	221
第二节	晚清以来的救灾政策(1840~1949)	221
第三节	清朝以来周村地区发生的天灾人祸	22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救灾工作	227
第十一章	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	241
第一节	社会救济浅说	241
第二节	社会救济的历史追溯	241
第三节	周村区社会救济的开展情况	244
第四节	精减退职老职工的救济	259

第五节	五保户与敬老院	260
第六节	社会福利生产	263
第十二章	婚姻制度	267
第一节	婚姻制度的沿革	267
第二节	我区解放前的婚姻礼俗	268
第三节	建国后婚姻制度的改革	269
第四节	婚姻登记	276
第五节	改革婚姻登记办法	280
第六节	大龄青年婚姻介绍所	283
第十三章	殡葬改革	285
第一节	解放前殡葬习俗	285
第二节	建国后的殡葬改革——以火化代替土葬	287
第三节	为巩固殡葬改革工作做的两件基础大事	295
第十四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302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办法	302
第二节	周村区管理使用状况	304
第十五章	人民来信来访	307
第一节	人民来信来访的由来和意义	307
第二节	信访工作的范围、原则、做法	307
第三节	周村区民政信访工作情况	309
第十六章	收容遣送	312
第一节	收容遣送工作的由来	312
第二节	收容遣送的方针政策	312
第三节	周村区收容迁送工作情况	312
编后记		314
周村区民政局民政志领导小组		
《民政志》编写办公室成员名单		316

11

第一章 民政概述

第一节 民政概念的由来

一、民政一词的起源

上古时代没有“民政”一词，民与政两个字不连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民字古代是泛指被统治的庶人。即通常说的老百姓。关于政字，除了表达政治的涵义外，通常用来表达政务，政事，有一般的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意思。民和政的这些含义对民政概念的形成是有一定影响的。

我国最早使用“民政”一词的是南宋徐天麟编撰的《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两个会要将户口、风俗、傅籍、更役、乡役、泛役、复除、置三老、尊高年、赐孝悌力田钱帛、恤鳏寡孤独、恤流民、徙豪族、奴婢、治豪猾、杂录、乡三老、乡亭长、民伍、劝农桑、假民田苑、赐民爵、赠酺、崇孝行、戒奢侈、荒政、禁厚葬、痊遗骸等列入民政门类，形成了初步的民政概念。但是官方学者真正普遍使用民政的概念是在清代，它将地方行政、警政治安、疆里版图、救灾救济、营缮公用、户口户籍、风教礼俗和卫生防疫等都概括在民政涵义之中。因其涉及广大人民，当时官方上下往返行文需要运用，露布公众，致使“民政”一词成了一般词语，从此官方学者到民间都普遍实用起“民政”一词。

有史以来，“民政”一词这个概念，在内容上有一定的继承性，综其涵义就是国家对人民的一部份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行政管理。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也具有不同的政治概念，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其民政概念就是统治人民的意思，而在我们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里，民政的概念则是帮助人民解决困难，为人民谋福

二、民政工作萌生与发展

据《周礼》记载，西周(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七七一年)的中枢机构按天地四时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大官员，其中地官大司徒的职权范围：

1、领土疆域

2、行政区划；

3、户口：“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抚邦国”。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辨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设其社稷之遗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

4、基层政权：“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嗣，五州为乡，使之相宾”。

5、救灾：“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缓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去曰几，七曰管礼，八曰杀哀，九曰蕃乐，十曰多置，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盗贼”。

6、社会救济：“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

7、礼俗：“以本俗六养万民，一曰微宫室，二曰族坟墓，三曰联兄弟，四曰联师儒，五曰联朋友，六曰同衣服”。

8、移民：“大荒大札，则令邦国多移通财、舍禁、弛力、薄征、缓刑”。

根据上述记载，我国的民政事务，早在西周时期就开始了，以后在历代封建社会中，虽然随着各个朝代的兴衰和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变化，民政的业务内容有增有减，并有不同的所辖范围，以及制度和做法，但是一些基本的民政事务，如行政区划、基层政权、荒政、救济……等等，始终是断断续续地做下来的，到清朝末年，由于人民革命运动力量的逐步扩大，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维新运动的影响，民政的业务范围更加扩大了，内容更加复杂化了，它不但包括了一些历史传统性的民政事务，而且把相当于现在的公安、司法、行政、城市建设、卫生和测绘等也都包括了进去，由此可以看出，民政事务管理强弱它关系着邦国兴衰的大事，因此历代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延续其政权都设有民政机构。

三、历来民政机构的设置及其沿革

我国民政工作的历史是十分悠久的，据史资记载，在奴隶社会时期，即已开始了生产救灾，慈养等工作。随着国家的出现，在两千多年前即设置了民政机构，历朝各代，皆有此项建制，汉朝设置了户部和尚书民曹，三国至唐叫户曹和民部，到唐永徽初，因避讳唐太宗李世民的“民”字，改为户部，五代至清一直沿用这个名称，但至清朝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也就是在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以后，清朝政府感到外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内受人民革命运动的压力，改良主义的维新旗帜，戊戌变法运动的冲击，清朝政府为了缓和这些矛盾，发布了“仿行宪政”的“上谕”，撤销了沿隋唐设置的六大部，改设十一部。宣布“巡警民政之一端，著改为民政部”，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在中央设置的第一个民政部。民政部机构的梗概：“设置大臣、副大臣、左右丞、左右参议及承政厅、参议厅和民治、警政、疆里营缮、卫生五司。民政部大臣掌主版籍整饬风教、绥靖黎物、以奠邦治、副大臣二之，民政掌编审户口，兼司保息乡政、警政掌巡察禁令，分稽行政司法；疆里掌经界图志审验官民土地，营缮掌陵寝、修治道路，并保守古迹祠庙；卫生掌检医防疫，建置病院，所辖：预审所(后隶大理院)、路工局、教养局、俱隶民分治之”。

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于1911年推翻了清王朝，成立了南京临时政府，设有内务部、管理民政事务。1928年蒋介石篡夺国民政府后，改内务部为内政部，管理全国内务行政事务。内务部下设五个司。即：民政、统计、土地、警政、礼俗等，五司分辖：民政司、掌地方行政及经费，地方行政区划、地方官吏之任免考核选举、地方自治、征兵征发赈灾、救济、慈善及国籍事项；土地司掌土地征收、移民实边、水利调查测绘及水源水道保护、水灾防御、疆界整理、图志征集编审事项；警政司掌警察制度厘定及其机关

设置、警察官吏任免考核、警察经费、教育及行政察警、外事警察、国防、出版登记事项；礼俗司掌厘定礼制、审订乐典、改良风俗、纪念典礼、褒扬、保存管理名胜古迹、管理登记寺庙、僧道和教会立案等。1936年又将原设的民政、统计、土地、警政、礼俗等五个司，调整为总务、民政、警政、地政、礼俗等五个司和统计处，其中，民政司掌地方行政、行政区划、地方官吏任免、户籍、选举、地方自治、赈灾、救济慈善、国籍、自来水和不属于其他部门职掌的民营公用事业；警政司掌警察制度之厘定、机关设置、警察官吏的任免考核教育；行政警察、征兵征发、地方自卫、出版品登记及著作权的注册；地政司掌地政机关组织及经费、地政人员之训练任免、考核、奖惩、土地调查、测量登记、土地使用、土地估价及土地税率、土地征收、都市计划及建筑事项、移民实边；礼俗司掌厘定礼制、审核乐典、改良风俗、纪念典礼、褒扬事项、名胜古迹及古物调检登记、保管、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庙僧道管理登记、宗教团体管理；统计处掌民政、警政、土地、礼俗等统计、户籍变动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统计、统计材料编制、刊行及其他内政统计事项。

各省设民政厅，城市普设民政局，民政厅除秘书室外，设五科。掌管事项繁多，如县市行政官吏任免、登记、考核、辞职、离职、视察、监督、编拟行政法规、训练公务人员、县市行政区划、地方经费、风俗调查、纠正改良、考察礼制宗教、褒扬恤典、调查保存古迹古物名胜祠庙、公共卫生、卫生机关设置监督指导、防疫、医生药店检查及医药人员考核、赈灾、社会救济、烟赌禁政、劳资争议、主佃纠纷、取缔高利贷、县、乡仓储、工会立案、人民团体的立案与监督、绥远化黎、合作事业、地方自治、选举、监督保管地方公款公物、区乡镇的编制、县市地方武器等等。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于1931年开始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同年11月7日，在江西省瑞金县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宣告建立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选出了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内务部等十四个院、部、会组。成立了人民委员会，推选出九名中央执行委员，主管各方面工作。内务人民委员是九名委员之一。各省苏维埃政府也设省的内务部，城市苏维埃则设内务科。

中国工农红军经过长征到达陕北后，将“苏维埃共和国”改为“人民共和国”。抗日战争时期，在敌后逐步建立了陕甘宁、晋察冀、晋绥、晋冀鲁豫、山东和华中等抗日根据地，同时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革命阶级联合的抗日民主政权——边区政府，边区政府设置民政厅（处）。边区政府下的行署设立民政处，专署和县则设民政科主管民政工作。《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规定：“民政厅掌理行政人员、任免、土地行政、选举、户籍、卫生行政、赈灾抚恤、优待保育、社会救济、婚姻登记、礼俗宗教、劳资及佃业争议、战争动员、军事支差、人民团体登记、取缔娼妓赌博盗窃缠足、禁烟禁毒、动员人民及其它有关的民政事项”，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民政处的工作范围更为广泛，如：“各级政府的建立、撤销、改隶、合并、各级政府及村政机构的改革与健全，各级政府编制经费、颁发印信、购枪买马、干部任免、调动、考核、奖惩、训练、褒恤、保险、救济、行政区划、社团、民族、宗教、社会礼俗、社会治安、妇女、婚姻、儿童保育、敌伪工作、卫生行政、户籍、禁烟禁毒”等均属其掌管范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政工作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设立了政务院，下设内务部，管理全国民政工作。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也都设立了民政部。各省市自治区设民政厅，大城市设民政局，专署和县设民政处、科，民政机构遍及全国。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了民政工作任务：“民主建设、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国籍、行政区划、边界纠纷、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老区建设、宗教、侨务”等，建国初期，在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稳定社会秩序，建立巩固民主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民政部门的工作是首当其冲的，它围绕党的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了资遣安置大量战俘，和国民党的散兵游勇，疏遣了大批流入城市的灾民和贫苦农民积极组织城市贫民生产自救，收容了大量流浪街头、无依无靠、无法生活的老、残、儿童，改造了所有旧的慈善集团，处理了所有外资津贴的救济机关，实行禁烟禁毒，封闭妓院，收容改造妓女、乞丐和游民。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随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程，民政工作则以优抚、复员安置、救灾、社会救济为主要业务，同时还承担了些政权建设中的具体事务和行政区划、收容迁送、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

经济建设时期，民政工作，在继续加强对优抚、复员安置、救灾救济工作的同时，发展了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随着国家机构的调整，中央决定将户政、地政、移民等工作交有关部门主管。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中，内务部于1969年被撤销，中央政府失去了主管民政的专职机构，民政工作的一些方针、政策被搞乱，许多民政干部和优抚对象遭受诬陷、打击、迫害，民政工作受到很大损失。

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2月五届人大通过新宪法，决定设立民政部，对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业务指导，确定了民政部门主要业务：优抚、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以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从1979年下半年民政部门还承担了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具体事务，1982年，中央决定把基层政权建设列为民政部门的一项主要任务。

四个现代化建设时期民政工作的任务，在内容上具有三个要素。即：要充分反映民政工作的本质特点；要反映民政工作的目的性；要反映实现任务的主要手段。1982年7月26日全国民政厅局长会议上提出了新时期民政工作的业务指导思想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扶贫扶优、治穷致富、不断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事业和基层政权体制，为实现新时期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1983年4月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等，这是新时期民政工作任务的概括表述，是新时期民政工作任务的丰富和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民政工作的性质

社会主义社会民政工作的性质，就是民政工作区别于其他工作的特殊的本质，民政工作的具体业务较多，从表面上看，这些工作之间似乎没有什么共性，不应共存一体，但

深入探讨，它们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具有共性，其共性就是所有这些工作，都是面向社会上的人。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民政工作是做人的工作”。朱德同志也说过：“民政部门就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人民群众有什么困难、有什么问题，就找民政部门”。陈毅同志也说过：“民政部门是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老一辈革命家的概括论述，为我们分析民政工作性质特点，奠定了思想基础，这种做人的工作，是以政治的、思想的、物质的多种形势来实现，而又都是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性质。归根到底，民政部门的各项工作都属于社会主义民主的范围。

民主不能仅仅理解为民主生活，首先是国家阶级性质的根本制度。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同时也就是专政。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讲到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的民主时，强调要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其意义就在于保卫国防，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必须加强军内外的思想政治工作，使我军每个战斗成员都具有高度的自我牺牲精神，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革命的作风，使人民群众树立国防观念，为国防建设出努，为保卫祖国献身，使我军始终保持坚强的战斗力和雄厚的后备力量。毛泽东同志的人民战争思想，仍然是我军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军队和人民之间的团结，人民对军队的全力支援，仍然是力量的源泉和胜利的保证。民政部门主管的烈士褒扬，优待抚恤，退伍军人安置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等工作。在以上各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是鼓舞部队士气，推行义务兵役制不可缺少的工作，也是发扬革命传统，提高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思想和国防观念，加强军民军政团结所必需的工作。也是建设人民军队、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这种形式，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性质，是任何国家政体和民主所无法比拟的。党的十二大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任务，民政部门承担的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工作、选举的日常工作，以及地方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等，它们分担着改革和完善国家政治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群众自治的任务。

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等，其任务就是为实施宪法有关规定保障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和婚姻自由、结社自由的权利。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不同于资产阶级民主的重要标志，在社会主义阶段，为了逐步减少在遵守按劳分配原则的情况下，还存在着物质不平等的因素，国家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部分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社会保证资金，使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能够得到实际的帮助，在一定程度上平等地享受不断增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福利。并通过宪法，立宪使公民的这种权利得到保证。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表现。

综上所述，民政工作属于上层建筑领域里的政治范畴，但它又具有“三性”，即社会性、政治性、行政性。所谓社会性，通常所谓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的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我国的民政工作具有明显的社会性，首先因为它的特点，是根据社会主义的性质，实行国家对社会的管理，是一种具有社会性的社会工作，同时也由于它的特点是通过各项业务，为人民谋福利，成为党和国家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一种纽带。这种社会性反映在它的全部活动宗旨与活动特征上。如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拥军优属、改革旧的社会礼俗等等。即要作好社会调

查，交流工作经验，又要当好党政领导的参谋，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所谓政治性，民政工作历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总路线、总任务和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工作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明确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的方向，这些都是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的根本所在。

所谓行政性，民政部门作为国家的行政机关，行政性自然是它固有的属性，不论政权建设、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都是通过不同的行政活动，发挥社会工作的功能，保证国家职能的实现。如：优抚与退伍军人安置、审批烈士，评定填发残废证，制订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办理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婚姻登记工作等。民政部门在其行政管辖权限之内，依据宪法、法律、经上级政府批准，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如决议、决定、规定、命令、通知、通报、公告、布告、公函、信函等等，民政部门可以运用国家的强制力量维护这些法规文件和具有法规效力的文件推进工作开展，并且用以支配和管理民政事业经费，从物质上保证民政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所以说民政工作是通过一部分政权建设，一部分社会保障，一部分行政管理，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行政工作。

第三节 民政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 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政工作对医治战争创伤，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解决旧社会所不能解决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对稳定社会秩序，建设人民民主专政政权都起了重要作用。在抗美援朝中，各级民政部门通过积极动员人民群众参军参战，拥军支前，和优抚、安置工作，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也有力地促进了国内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在全国胜利完成以后，国内的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党中央及时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3年国家开始了有计划的建设。这个时期的民政工作，帮助烈军属和复员转业军人积极参加合作社运动，做好乡、县省(市)选举人民代表的日常具体事务，对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被淘汰下来的人员组织好生产自救或进行社会救济，帮助大批灾民解决生活困难和其他一系列工作；在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调动亿万人民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促进三大改造的完成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民政工作大量地依靠社会和集体力量进行优抚、救济；大力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到了积极的配合作用。在连续三年特大自然灾害时期，民政部门帮助人民群众渡过暂时困难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平定西藏叛乱和粉碎蒋帮妄图窜犯大陆的军事冒险中，民政部门做了大量的支前、民工动员和战后抚恤工作，为保卫祖国做出了贡献。

十年动乱中民政工作遭受了严重的破坏与摧残，粉碎“四人帮”以后，民政工作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努力发挥为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作用。承办县(区)社两级直接选举的具体工作,普查登记优抚对象,平反优抚对象中的冤假错案,改进定期定量补助,调整和提高抚恤标准,落实普遍优待政策,加强烈士褒扬,和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支前、抚恤,在接受安置退伍军人,扶助他们勤劳致富,农村救灾救济、扶贫,以及城市整顿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收容遣送流浪乞讨人员,所有这些对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加强。

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就是使各项民政工作更加适应新时期的要求。要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两个文明”和“高度民主”建设中的作用,民政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就是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导下,解放思想,同心同德,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日新月异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

第四节 周村区民政工作概况

周村隶属长山县的区辖镇。自1945年8月,我中国人民解放军将此镇从日伪反动派攫取、盘踞、蹂躏中解救出来,倒悬几千年的周村(特别是日寇侵占的八年)人民得见天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和各阶层人民的大力支持,成立了有史以来的人民当家做主的第一个人民政府,使周村第一次上升为县级建制——周村市人民政府。因之,政府组织机构的民政组织也相应地产生了周村市人民政府民政科。现在的民政局就是第一个民政科的沿袭。

周村历经1945、1946、1947、1948年四次解放,但头三次解放,我人民控辖的时间较短,故对民政工作的开展,有所局限,较好的开展民政业务,则是从1948年3月周村第四次(也就是最后一次)解放后至现在。

周村的所属及称谓,虽屡经变更,但其县级建制,自1948年以来,始终未变(除1950年3月至同年11月,其间划归长山县八区所辖的很短时间外),所以周村的民政工作从1945年8月以后,只能断断续续的记载。至1948年彻底解放后得以详细记述。

在解放初期,由于旧中国留给我们的烂摊子,陈腐不堪,加之土匪扰搅,劣绅猖獗,蒋家王朝残渣余孽试欲东山再起的破坏,周村人民仍须继续奋斗,扫除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荆棘和障碍。民政和公安、司法等部门,接管伪政权,开展收容、改造、遣送等工作;改造娼妓、禁止吸毒、放赈救济贫民、抚恤阵亡将士家属,安置荣复军人,慰问烈军属、拥军支前、组织社会福利事业,改造乡保旧政,建立新的乡村政权,安定社社秩序等等,使辽阔的解放区得以绥靖,使刚刚解放了的周村地区人民得以安居乐业。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诞生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矗立在世界的东方,几千年来被压迫的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周村区的民政干部遵照毛主席“不惜风霜劳苦、夜以继日、勤勤恳恳,切切实实去研究人民中间的生活问题、生产问题”的指示,勤奋学习、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党和政府交办的各个时期的一切任务。解放初期即发动了全市人民献款献物,建立了周村革命烈士陵园,成为褒扬烈士、教育后人的基地;协助政府开展了土地改革,肃反镇反、抗美援朝等政治活动;继之开展了婚姻法宣传贯彻、义务兵役制的宣传落实,丧葬改革推行火化,建立周村劳动人民纪念馆;大力开展了拥军优属工作,狠抓了优待兑现、定期定量补助、换发烈属、残废、复、退军人

证明书、召开优抚对象代表大会，欢送、欢迎老山防御作战参战部队；作好了生产救灾、社会救济、五保供给、扶贫扶优等等。这些工作起到了“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积极作用。

今后，我区的民政工作，要紧紧依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向更高更深的方向发展，为振兴周村经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做出更大贡献。

第二章 周村区民政机构沿革

第一节 周村区建制沿革

周村，在第一次解放(1945年8月28日)前，原辖于长山县。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开为商埠。历时数百年，享有“早码头”、“金周村”、“天下第一村”之称，因地处军事咽喉要道，清朝以来，常驻有重兵，据嘉庆《长山县志》记载：防官二人，——在周村，马兵弓箭手十六名，步兵弓箭鸟枪手三十五名，1937年“七七事变”前夕，周村驻有国民党一个步兵师，日军占领时，侵略者将周村视为胶济线上集结军队的重地之一。

1945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次解放周村，经山东分局批准，将周村建为特别市，辖于渤海行署。1946年6月、1947年2月，周村第二、三次解放，都称周村市。1948年3月周村最后解放，正式建立健全了周村市政权，俟后，经1961年、1970年几次区划调整，从邹平县、淄川区划入了几个公社，形成了周村区现行区域范围。据1985年统计局资料载：有3个街道办事处和11处乡镇，总人口266,181人。

三个街道办事处，设26个居委会(王村镇1个)，71,524人。其中，丝市街处：11个居委会，19,642人；丝绸路办事处：7个居委会，31,576人；下河街办事处：7个居委会，12,543人。宝山分局7,763人。

十一个乡镇，计216个村委会，194,657人。

周村乡：12村，27,406人

南阎乡：34村，21,329人

张坊乡：11村，10,256人

南营乡：12村，10,401人

大姜乡：17村，14,636人

高塘乡：14村，11,130人

贾黄乡：16村，13,338人

八里乡：23村，15,418人

彭阳乡：21村，14,397人

萌水镇：36村，28,547人

王村镇：20村，27,799人

第二节 民政局党组织沿革

周村区民政局党的组织建设。1981年3月份以前建有党的支部，设支部书记、支部委